

海南省浓缩胶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28-2020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查同一批次的浓缩天然胶乳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以1吨~50吨为1个抽样批次。在现场随机选取一个乳胶大池进行抽样，抽样前应搅拌约20分钟，使胶乳均匀后方能抽取样品。抽样时使用取样工具分别在距池胶面1/4处、中心处和距池胶面3/4处抽取等量胶样，混合成1份约2L的样品，共抽取2份，分别装入2个干净的带紧密螺旋盖的小塑料桶内，样桶应留有一定空间，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备检样品。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T 8289-2016 浓缩天然胶乳 氨保存离心或膏化胶乳 规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浓缩天然胶乳检验项目见表1

表 1 浓缩天然胶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标准
1	总固体含量	GB/T 8289-2016/4	GB/T 8298-2017
2	干胶含量	GB/T 8289-2016/4	GB/T 8299-2008
3	非胶固体	GB/T 8289-2016/4	---
4	碱度 (NH ₃) 按浓缩胶 乳计	GB/T 8289-2016/4	GB/T 8300-2016
5	机械稳定度	GB/T 8289-2016/4	GB/T 8301-2008
6	挥发脂肪酸 (VFA) 值	GB/T 8289-2016/4	GB/T 8292-2008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